#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

106.09.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10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05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.1.14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『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』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,規定如下:

- 一、 凡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講座教授除外),在本系連續任教滿二 年以上者,均得受推選。
- 二、申請留職進修教師回系上任教之當年度8月1日起算滿兩年後,使 具備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資格。
- 三、未經審查合格及所具教師資格(以教師證為準)與現聘職等不符之教師,不得受推選。

## 第三條 教學優良事蹟,主要指下述各項:

- 一、教學方法適當,契合教學目標;
- 二、課程內容充實,學習效果顯著;
- 三、激勵學習動機,師生互動良好;
- 四、輔助教材豐富,裨益學生研習;
- 五、認真指導課業,顯現敬業態度;
- 六、熱衷課外輔導,協助學生上進。

####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基本要求與評量標準:

- 一、 前學年須教授二班以上大學部課程。
- 二、 行政配合度高者(如開課、排課、成績單繳交、課程綱要上網等)。
- 三、 以教師前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為推選參考依據。

#### 第五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推選流程如下:

- 一、系主任依據系務會議決議,對本系推選之教學優良教師填寫綜評意見。
- 二、系上將『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』連同相關資料,經院長簽核, 送教務處彙齊。召開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負責評選之。

####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:

- 一、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推選,訂於每年十月中旬完成。
- 二、凡受推選之教師,均須依本辦法第三條填寫「推薦」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